

#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 一、部门主要职责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主要职责是：

- 1、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 2、负责人力资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动配置工作，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完善就业政策体系和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牵头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负责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落实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负责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民创业工作规划和有关政策，牵头协调和督促指导相关工作。

4、承担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监管责任。负责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负责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农村社会保险及补充保险的管理工作；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编制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5、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福利、津补贴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离退休政策。

6、负责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负责职称制度改革，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参与人才管理工作。

7、负责引进国(境)外人才和智力，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拟订吸引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我市工作或定居政策，管理来我市工作的外国专家；归口管理全市出国(境)人员培训工作；负责留学回国人员管理工作。

8、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和编制安置计划；负责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工作；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9、贯彻落实农民工工作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0、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依法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访工作，协调处理有关信访事件和突发事件；落实劳动保护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11、管理市公务员局。

12、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3 个，其中：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3 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0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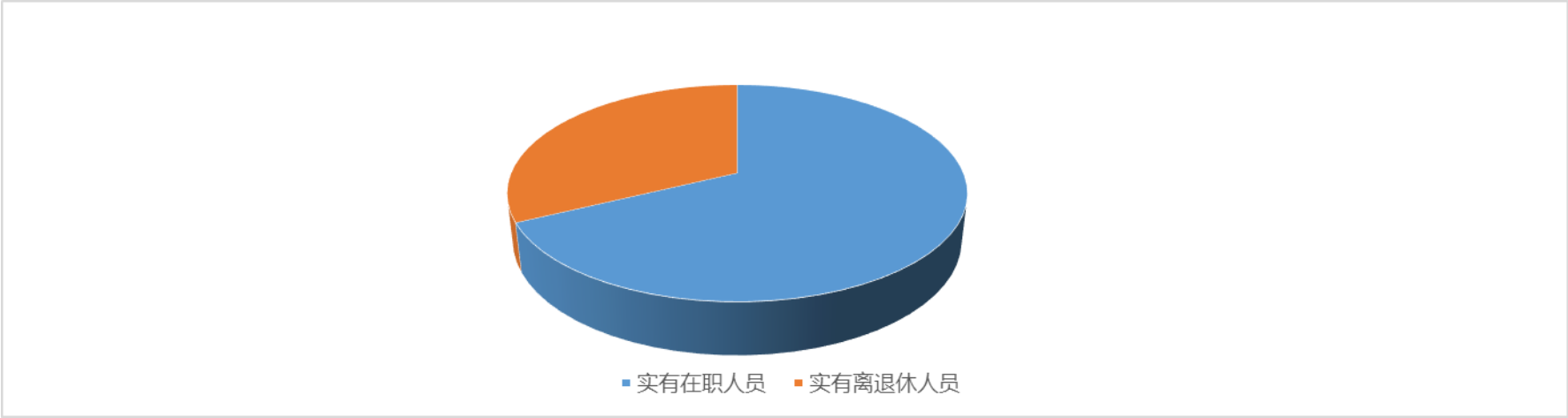
纳入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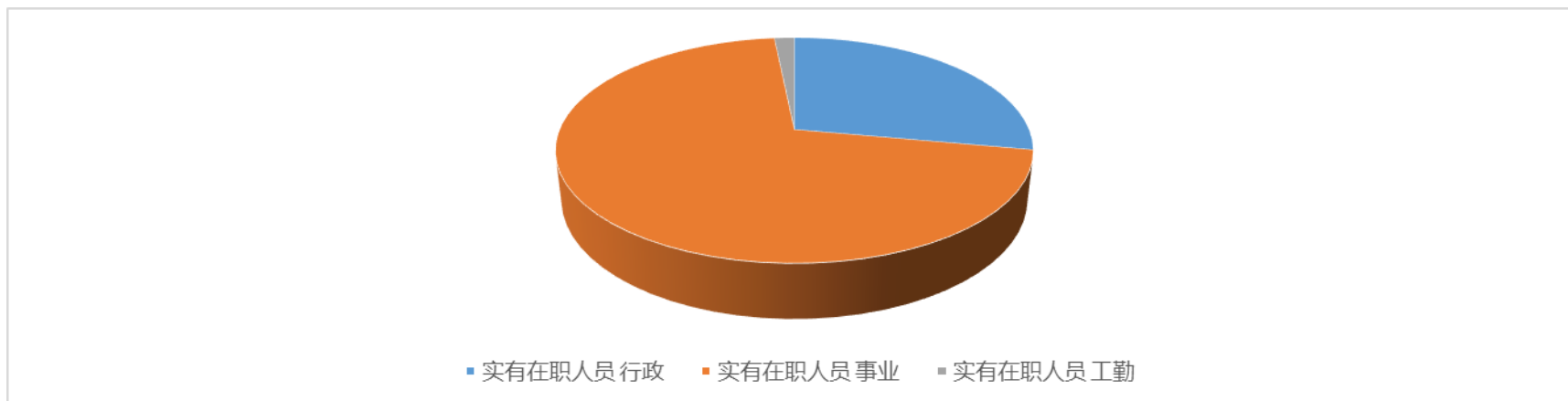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单位
2	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西安市人事考试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西安市军队转业干部培训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	西安市留学人员与专家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7	西安市就业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8	西安市职业能力鉴定指导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9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0	西安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1	西安市技工学校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2	西安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3	西安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4	西安市人事劳动争议仲裁院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在职人员编制 46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6 人、事业编制 341 人；实有在职人员 434 人，其中行政 121 人、事业 306 人、工勤 7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06 人。





#### 四、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人社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扎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视察重要讲话和对西安工作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力以赴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圆满完成了 120 项重点工作和 55 项改革任务。一是服务大局添光彩。2018 年，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中省战略部署，创造性开展了“追赶超越奋进年”“营商环境提升年”“招商项目落地年”活动，实现了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精彩开局。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抓大事、谋长远，大力推动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

署落地落实。二是稳定就业提质量。始终把“稳就业”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坚定不移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4.39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72.2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26%，就业形势实现稳中有进、稳中提质。三是完善社保织密网。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和“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不断深化全民参保试点工作成果，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四是引育人才强支撑。我们始终把人才资源作为第一资源，坚定不移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引进培养各类人才38.6万人，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3552人，为大西安发展提供了坚强人才支撑。五是促进和谐防风险。我们牢固树立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深化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有效化解了各类风险隐患。六是转变作风优服务。我们紧紧围绕“正行风、树新风，打造群众满意的人社服务”目标，扎实践行“店小二”精神，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和行政效能革命，擦亮了人社服务的金字招牌。通过简政放权、一网通办，便民利民举措在人社领域逐步兑现

##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本年度收入总计101874.41万元，较上年降低36.34%。本年度支出总计101588.07万元，较上年降低36.27%。收入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决算口径调整。

## 2、收入构成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8130.21 万元, 为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较上年降低 37.34%,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决算口径调整。

(2) 事业收入 201.00 万元, 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较上年降低 14.46%, 主要原因是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中等职业学校学费收入减少。

(3) 其他收入 3543.20 元, 为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较上年上升 13.18%, 上下年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非本级财政拨款及从其他同级部门转入的拨款均有所增加。

## 3、支出构成包括:

(1) 基本支出 16076.39 万元, 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 人员经费 15378.31 万元 (主要含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各项补贴及丧葬费抚恤金), 日常公用经费 698.08 万元。基本支出较上年总体降低 70.55%。上下年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决算口径调整。

(2) 项目支出 85511.68 万元, 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 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 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65.85 万元, 教育支出 3934.32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30175.46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6576.55 万元，农林水支出 1859.51 万元。项目支出较上年总体降低 18.4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有所降低。

##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8130.2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8038.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705.72 万元，项目支出 82332.86 万元。财政拨款较上年总体降低 37.34%，降低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决算口径调整。

###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16.12 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29 万元，政府特殊津贴 16.08 万元，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123.63 万元，博士后日常经费 8 万元，引进人才费用 1152.12 万元，公务员招考 100.00 万元，公务员综合管理 15 万元，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100.00 万元。

（2）教育支出 4092.20 万元，主要为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及免学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955.55 万元，行政运行 6684.60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7.44 万元，综合业务管理 68.00 万元，劳动保障监察 69.59 万元，就业管理事务 50.00 万元，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65.00 万元，信息化建设 1000.00 万元，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54.35 万元，公共就业服

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007.88 万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11.59 万元，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665.56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77.61 万元，职业培训补贴 1230.84 万元，社会保险补贴 239.88 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 12906.49 万元，就业见习补贴 1050.00 万元，求职创业补贴 2173.80 万元，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527.70 万元，死亡抚恤 4500.00，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5.22 万元。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6576.55 万元，其中：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396.39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788.01 万元，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392.15 万元。

(5) 农林水支出 1859.51 万元，为普惠金融发展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 938.66 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 704.82 万元，购房补贴 233.84 万元。

###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具体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705.72 万元，较上年降低 71.0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决算口径调整。

(1) 人员经费 15007.64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1848.52 万元，津贴补贴 1306.61 万元，奖金 2033.21 万元，绩效工资 343.8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5.4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6.48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5.03 万元，住房公积金 872.5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01.74 万元，离休费 78.74 万元，抚恤金 4500.78 万元，生活补助 102.67 万元，奖励金 6.0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61.99 万元。

(2) 公用经费 697.22 万元，其中：办公费 78.99 万元，印刷费 31.20 万元，咨询费 1.75 万元，手续费 0.80 万元，水费 1.00 万元，电费 4.48 万元，邮电费 25.40 万元，取暖费 8.57 万元，物业管理费 31.52 万元，差旅费 30.30 万元，维修（护）费 14.99 万元，租赁费 0.79 万元，会议费 1.31 万元，培训费 12.59 万元，公务接待费 1.70 万元，劳务费 15.69 万元，委托业务费 16.99 万元，工会经费 48.13 万元，福利费 10.1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18 万元，其他交通费 319.2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7 万元。

(3) 资本性支出 0.86 万元，为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

#### **6、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支出2954.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397.93万元，占政府采购总金额的13.47%；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92.80万元，占政府采购总金额的3.14%；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2463.73万元，占政府采购总金额的83.39%。2018年授予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为2814.15万元，占政府采购总支出的95.25%。

### **（三）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55.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19.8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6.07%；公务接待费1.7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0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3.4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0.84%。三公经费较上年总体降低了14.45%，较当年预算减少了30.8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19.84万元，较上年增加19.84万元，较当年预算减少0.16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出国（境）批次人次安排。本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2个，累计4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出国交通食宿及项目推介费用。

2、公务接待费支出1.70万元，均为国内公务接待支出。较上年减少0.39万元，较当年预算减少2.65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控接待费用。本年度安排接待25批次143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接待用餐。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 33.46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3.98 万元，较当年预算无变化，主要原因为上年度购置劳动监察执法用车。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3.46 万元，较上年减少 4.76 万元，较当年预算减少 28.0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实行了公车改革。2018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8 辆。

4、会议费支出情况：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67.36 万元。

5、培训费支出情况：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67.83 万元。

##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35 个，共涉及资金 82332.8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 251.29 万元，较上年总体上升 21.17%，原因主要为本年度办公耗材费用及工会经费有所增加。具体如下：

办公费 23.99 万元，印刷费 2.16 万元，手续费 0.19 万元，邮电费 11.98 万元，差旅费 20.98 万元，维修（护）费 0.18 万元，租赁费 0.64 万元，培训费 7.7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0 万元，工会经费 17.0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8 万元，其他交通费 134.5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0 万元。

## （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18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

## 八、专业名词解释

-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国家助学金：是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受助学生在校期间的生活费开支。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9月16日